

# 方山县民政局

## 方山县民政局 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根据《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3〕24 号）要求，现就建立全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保障基本、公开公平、对象明确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、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，稳步推进，规范管理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补贴制度。

### 二、发放范围

具有方山县户籍的 8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。

### 三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全县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（含）至 9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70 元的标准发放。

（二）全县非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（含）至 9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。

(三) 全县 100 周岁 (含) 以上的老年人, 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。

#### 四、发放流程

(一)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非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津贴, 按照个人申报、乡镇汇总初核、县局审定的流程发放, 具体如下:

1. 个人申报。凡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, 凭本人居民身份证 (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 份) 和户口簿 (出示户口簿原件并提交户口簿首页、本人资料页复印件各 4 份), 户籍所在地的村 (社区) 申报, 填写《方山县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》(一式 4 份)。申请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自己申报的, 可委托他人代为申报, 但需提供申请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由村 (社区) 盖章确认。

2. 乡镇汇总初核。乡镇要对申报人员进行汇总、初核, 并报县民政部门审定。

3. 县局审核发放。县民政局在每月 10 日前按一卡通发放的方式将老年人津贴发放到位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80 周岁的, 从 2023 年 1 月起计发;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满 80 周岁的, 自满 80 周岁之日起次月计发。

(二) 高龄津贴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申报、汇

总、审定，7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7月1日后符合条件申报的，从次月起发放，不再补发。

（三）高龄老人亡故后，由家属和所在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于老人亡故后一周内向所在乡镇报告，津贴于次月起停发。对不及时报告，套取相关津贴的，将会同有关部门纳入征信系统，并追回套取资金。

高龄津贴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方山县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



附件

## 方山县非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

*姓名		性别		民族		*出生年月		贴照片处
*联系电话			*身份证号					
现居住地		乡（镇、办）			社区（村）			
*户籍所在地								
*详细家庭地址						银行帐号		
*老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抚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无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寡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生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巢老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div>							
居住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自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配偶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子女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自理能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能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自理			
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）								
*姓名		*与老人关系		*联系电话		*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住址		
*填报人姓名					*填报人电话			

<p>户籍地 村（社区） 意见</p>	<p>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户籍地 乡镇（街道） 意见</p>	<p>审核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 民政部门意见</p>	<p>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带\*为必填项，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；

- 2.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随申请表附后；
- 3.“银行帐号”为发放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储蓄银行帐号；
- 4.申请表需双面打印。